

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

一、评定对象：

-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
-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全日制在校二、三年级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

二、支撑材料时效：

-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入校以来至评定当年8月31日；研一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自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 3.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自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 4.优秀毕业研究生：研究生入校以来至支撑材料上交截止时间。

三、分值计算：

1. 课程分计算

年级	分值计算	备注
研二	上学年两学期政治、英语（日语） <u>平均分</u>	英语免修同学只计算政治平均成绩
研三	100	<u>学业奖学金</u> 评选时，该项默认满分
	盲审成绩	毕业研究生省优、校优评选时： <u>凡出现两个C即取消评比资格</u>

2. 科研分计算

类别	期刊级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科学类	分值
论文类	一类	JCR-Q1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CCF-A。	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权威期刊； SSCI（一区、二区、三区）收录期刊； A&HCI 收录期刊。	50
	二类	JCR-Q2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期刊目录 CCF-B。	人文社会科学一级期刊； SSCI 四区收录期刊。	30

三类	JCR-Q3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期刊目录 CCF-C。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集刊）。	20
四类	其它 SCI 收录期刊、EI 和 CPCI 收录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	CSSCI 扩展版收录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10
五类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的中科院 CSCD 收录期刊；国（境）外的非 SCI 收录期刊和会议论文集。	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统计源的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3
其它	其他正规出版刊物。	正刊之外的增刊、专刊、特刊；会议论文集。	0

注：期刊级别分类以《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

类别	科研成果	分值	备注
论文集类	各类论文集入选	1. 定期召开（届）的全国及国际学术研讨会： ①入选并发表主论坛演讲 30 ②入选并发表分论坛演讲 20 ③仅入选10； 2. 省级及其他一般性冠以“全国”及“国际”的学术研讨会： ①入选并发表主论坛演讲 10 ②入选并发表分论坛演讲 5 ③仅入选3； 3. 其他一般论文集，2。	定期召开（届）的全国及国际学术研讨会，指省部级（含）以上政府部门或国家级协会（一级学会）及国际知名学术机构等主办的有行业（学术）影响的会议。 （会议级别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参著类、参编类	参与著作撰稿	5/万字	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1.5倍计
	参与教材、编著编写	3/万字	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得分加倍计
<p>说明：</p> <p>【1】两位作者合作发表论文，第一作者×0.6，第二作者×0.4。</p> <p>【2】三位及以上作者合作发表论文，第一作者×0.5，第二作者×0.3，第三作者×0.2，第四作者以下均只得×0.1。</p> <p>【3】若导师为论文合作者，第一作者为学生，则加全分；第一作者为导师，则第二作者×0.4，第三作者×0.3，第四及以后作者×0.2。</p>			

- 【4】录用通知在评选各类奖学金时只作参考不折算分数。
 【5】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
 【6】论文字数<3000字，或论文版面不足一个版面，分数×1/3。
 【7】参撰、参编只计算学生本人完成工作量，以出版物标注或出版社证明为准。
 【8】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的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9】发表漫画、插画等美术作品的，参照论文类加分，分值×0.2.分值加满为止

类别	科研成果	分值	备注
竞赛类、 获奖类	校级竞赛	特等5；一等4；二等3； 三等2；优秀（鼓励）1	1. 无“特等”奖级， 得奖奖级分数依次 上升； 2. 无等级的奖项， 一律按该级别的二 等奖核算。 3. 国家级艺术大奖 （指中宣部批准设 立者），政府奖（如 社科奖等），按5倍 加分。 4. 同一比赛中，同一 作品多次获奖，就 最高奖项加分。 5. 动画、影视类作品 对应分值按1.5倍加 分
	市厅级竞赛	特等7；一等5；二等3； 三等2；优秀（鼓励）1	
	省级竞赛	特等15；一等12；二等 8；三等5；优秀（鼓励） 3	
	国家级竞赛	特等30；一等20；二等 15；三等10；优秀（鼓 励）8	

说明：

【1】非本研究方向的相关成果，按原档次分数的60%折算计入；非本一级学科内的相关成果，按原档次分数的30%折算计入；若为教育系统（教育部、各高等院校）举办的竞赛，则100%计算分数。

【2】各类竞赛级别认定参看各赛事主办单位，若主办单位为各类民间组织或某网站，则按市级竞赛标准的50%加分。

【3】政府奖，特指证书加盖含有国徽标志的各级政府公章的奖励。

【4】合作获奖成果，得分均按位次核算，排名第二以下依次为40%、30%、20%、10%、5%。排名获奖证书署名或有效文件公布排名为准。

类别	科研成果	分值	备注
课题、项 目类	校级创新基金	2	1. 主持市厅级课题， 分值20；主持省部级课 题，分值50；主持国家 级课题，分值100。 2. 课题组成员，各级 课题得分均按位次核 算，依次为50%、40%、 30%、20%、10%、5%。 3. 课题组排名，以申 报书（并立项书）或结 题证书署名（排名）为 准。
	校级创业项目立项、创新种子	3	
	校优秀论文培育、学术之星	4	
	校新苗人才计划	5	
	校级课题立项	10	

3. 社会工作、社会活动、各类荣誉加分计算

活动、任职	分值	备注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研会主席团、兼职辅导员	优秀4；良好3； 一般2	任职加分取最高职务加分，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的另加1分；以上均为一年任期计算，若任期不满一年，则按50%折算计分。
研会部长、班委、党（团）支委、研会副部长	优秀3；良好2； 一般1	
研会干事	优秀2；良好1； 一般0	
各类课外活动获奖	国家级5；省级4； 市级3；校级2、院级1	需提供相关机构、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	2	需提供相关机构、组织的书面证明材料，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4分

说明：

【1】学生干部各等级评定由其所在组织（班级）全体成员投票；优秀、良好、一般的人数分别为各组织（班级）学生干部总数的20%、40%、40%。

【2】各类课外活动指专业学习以外的各类文体活动，若是团体获奖，则按50%折算分数。各类实习见习、指导获奖、协助老师完成的事务等均不在加分范围内。

4. 思想品德

类别	项目	分值	备注
加分项	思想进取	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荣誉 20 分； 省级荣誉 10 分； 市级荣誉 5 分； 校级荣誉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政治进步	省级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等竞赛活动： 特等奖加 15 分， 一等奖加 10 分， 二等奖加 5 分， 三等奖 3 分， 参与奖 1 分； 校级竞赛获奖分数为省级竞赛获奖分数减半：	

	文明寝室	寝室检查优秀寝室每次每人加 0.5 分（不分学院、学校或其他级别）。	
	特殊经历	有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应征入伍等突出事迹，影响广泛，思想品德类满分。	
减分项	政治理论学习	学习强国：参评学年平均每日学习积分少于 30 分扣 1 分。 青年大学习：黑榜名单中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未按时完成任务，或无故中途退出者	扣 4 分	
	在文明寝室建设中表现差，卫生检查不合格	在学校、学院寝室内务检查中，被评为较差寝室的，该寝室成员每人分别扣 1 分。	
	在寝室使用大功率电器、饲养宠物。	查处一次扣 3 分，查处两次直接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奖学金一票否决

注：思想品德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5. 总分=课程分*0.1+科研分*0.5+（各类获奖荣誉+社会工作、社会活动）分*0.3+思想品德*0.1。

备注：

- 【1】 总分相同情况下，优先参考科研分值。
- 【2】 研究生就读期间，出现任何违纪违规行为将采取一票否决制。
- 【3】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参与单项奖学金评比。
- 【4】 按照各年级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总人数的20%设置名额，四个单项奖平均分配名额，当名额总数无法平均分配时，按照科研创新奖、社会工作奖、实践服务奖、文艺体育奖顺序设置名额。当单项奖申报人数不足分配名额时，剩余名额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并重新分配。
- 【5】 申请人如实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单项奖申请表》，主要事迹中填写的成果须于申请奖项要求符合，并且同一成果只允许申报一个单项奖项，不得重复申报。

四、各奖项评选条件以《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研〔2022〕7号）规定的为准。

五、本细则制订后，将于2022年9月1日开始实行。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所有。